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JJ-2017-038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化学发光
分析仪采购**

招标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细节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JJ-2017-038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采购

三、采购预算：7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化学发光分析仪	1台	合同生效后 15 天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u>70</u> 万元
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合法经营单位；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4、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5、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
- 6、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或者授权书；
- 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日。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2号A栋）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请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300元）交到指定账户：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帐号：44-463001040022889、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分行，凭交费回单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招标文件及收据，售后不退。（注：须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出，汇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传真：0757-81867001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 凭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凭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凭投标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书（原件）。

八、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标书和递交标书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9:30 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 2 号 A 栋）

十一、开标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9:30 时

十二、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 2 号 A 栋）

十三、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40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十四、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hgp.cn/cms/html/nh_ggzy/index.html）、九江镇政务网（<http://jiujiang.nanhai.gov.cn/jjzww/>）和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fsgdx.net>）。

十五、注意事项：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首页左侧“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7-22381230

传真：0757-22381222

联系地址：顺德大良政通路家乐村三座二楼

邮编：528300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7-86507810

传真：0757-86583261

联系地址：南海九江镇儒林西路 50 号

邮编：528203

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合法经营单位；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4、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 5、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
- 6、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或者授权书；
- 7、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工作原理：直接化学发光法，标记物为吡啶酯，无需额外使用催化剂或电极参与。
- ▲2、检测速度：单机检测速度 ≥ 240 测试/小时。
- 3、可同时开展项目：单机 ≥ 30 项。
- ▲4、特殊检测项目：肿瘤项目可检测 HER-2/neu 和 CPSA
- 5、运行状态：拥有独立的试剂缓冲系统，仪器在工作状态下允许更换试剂、洗液、废液等耗材。
- 6、试剂仓温控功能：试剂冰箱温 $\leq 8^{\circ}\text{C}$ 。可根据试剂包装上的提示优化试剂的储存条件，试剂可 24 小时全天保存于仪器上。
- 7、试剂仓：由主试剂仓和辅助试剂仓组成，且均自带冷藏功能，温度 $\leq 8^{\circ}\text{C}$
- 8、试剂位：拥有试剂位 ≥ 55 个，其中主试剂位 ≥ 30 个，辅助试剂位 ≥ 25 个
- 9、样本位：一次性加载 ≥ 185 个样本，样本采用架式轨道式进样，每个样本架可放置样本 ≥ 5 个
- ▲10、定标液：定标液为多项目复合定标液设计（一种定标液可以进行多个项目的校准）。
- 11、定标模式：所有项目均采用 2 点定标
- 12、急诊功能：有急诊专用通道，可随时插入，急诊优先测定。
- 13、试剂规格：每一个试剂带有能自动扫描的条码信息，试剂为液体规格。
- 14、分离技术：磁性微粒子分离技术，非共用同一分离比色池，做到清洗更彻底，无交叉污染。
- ▲15、灵敏度：肌钙蛋白 I 的灵敏度达：0.006ng/mL，超敏 TSH 的灵敏度达：0.001 $\mu\text{IU/ml}$ 。

16、样本量：最小样本量 $\leq 10\mu\text{l}$ ，最小死腔量 $\leq 50\mu\text{l}$ ，直接从原管吸样，多种吸样模式可选节约样本。

17、吸样感应：具有液面感应器、气泡感应器、凝块检测提示。

18、稀释功能：根据实验结果可提供仪器自动稀释功能。

19、水处理系统：耗水量每小时 ≤ 2.5 升，自带储水装置，需要时也可连接净水系统方便操作。

20、样本杯：可以兼容使用多种规格的试管及样本杯。

21、数据管理系统：有双向通讯功能，有远程诊断功能，可与实验室全自动化流水线轨道连接。配有国内主流品牌电脑一台，并配有输出端口，能接入医院内部检验信息系统（LIS/HIS）使用。

说明：▲参数为重点参数，需逐一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符都会导致严重扣分。

2.3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交货期、地点及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和验收，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 2、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 3、交货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较成熟的、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提供完善的服务；
 - (2) 投标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

三、货物的包装和运输

- 1、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包装、运输须符合有关规定，并能适合长途运输的特点和要求；
- 2、每件包装箱内，须附有货物包装分件名称、数量的详细清单；
- 3、备品备件、易损件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
- 4、货物的包装应考虑防雨和运输中的防振等措施，确保货物安全到达采购人现场；
- 5、投标人对整个的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从制造地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运输、装卸等过程。

四、验收标准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为 6 个月(6 个月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壹年（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2、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 2 小时内现场响应。

3、保修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要按 1:2 延长保修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同时提供不低于该台设备规格的同类设备，直至维修完成。

4、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 即 347 天以上保修期按 1:2（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5、临床培训： 免费提供临床培训。

6、工程师培训：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原厂中英文各壹套）、维修手册（壹套）及调试程序方法等维修资料。电子版说明书、维修手册及相关培训资料交设备科备份。

7、提供的设备是原厂的全新设备,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8、以上均要求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

9、项目所在地设有办事处，可保证以最快捷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配件需求。

10、保修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

11、保修期满后，如买方需延长保修时间，供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 5%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

12、投标方负责送货上门，在买方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95%, 5% 余款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即质保期后)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人收款前须提供有效的全额发票。

说明：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 **合同见证：采购合同须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法律服务所现场见证签订。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需要支付的见证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就该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收费标准：每宗按合同中标价的3%收取合同见证费用，最低收费不低于1000元，上限为10000元。签订合同后，如另签补充合同，每宗收取500元。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费率计算。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示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9.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单位候选人或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1.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1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时间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质疑联系单位：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8 1230；传真：0757-2238 12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政通路家乐村三座二楼；邮编：528300

16. 投诉

- 1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 1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9.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9.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0、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0.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10.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11.2 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11.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11.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终止或取消。

符合第 11.1-1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1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4.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4.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10 分	60 分	30 分

14.2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一：《商务评审表》；

14.3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4.4 价格评审

14.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4.4.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 = 核实价格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 × 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4.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4.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报价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4.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15.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 15.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 15.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发布中标结果
-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hgp.cn/cms/html/nh_ggzy/index.html）、九江镇政务网（<http://jiujiang.nanhai.gov.cn/jjzww/>）和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fsgdx.net>）。
- 16.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4-2016 年经法定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2-1)分；良好：[1-0.5)分；一般：[0.5-0)分。 注：提供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项所投设备业绩（单项合同金额≥70 万元人民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相应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同一份业绩包含不同设备的，累计加分。	5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无优于得 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的远近、培训方案及其他附带实质性优惠。 优秀：[2-1)分；良好：[1-0.5)分；一般：[0.5-0)分。	3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技术符合性评价	1.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得 20 分；对未达到或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内技术要求的，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2 分；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1 分；扣至零分为止。	20
		2. 技术配置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正偏离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2	技术可行性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符合安全、稳定、环保节能、操作性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10-7)分；良好：[7-5)分；一般：[5-3)分；差：[3-0)分。	10
3	技术先进性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10-7)分；良好：[7-5)分；一般：[5-3)分；差：[3-0)分。	10
4	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具备的资质、从业经验的丰富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10-7)分；良好：[7-5)分；一般：[5-3)分；差：[3-0)分。 注：提供投标日期前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市（县、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2.合同金额应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三、货物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为6个月(6个月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出厂前做质量检验，交货时提供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书。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6.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商务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和验收，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2. 交货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3. 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的总金额 95%,5%余款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即质保期后)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人收款前须提供有效的全额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壹年（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2、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和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 2 小时内现场响应。

3、保修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要按 1:2 延长保修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同时提供不低于该台设备规格的同类设备，直至维修完成。

4、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即 347 天以上保修期按 1:2（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5、提供的设备是原厂的全新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6、以上均要求售后服务为生产原厂家负责。

7、项目所在地设有办事处，可保证以最快捷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设备维修配件需求。

8、保修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

9、保修期满后，如买方需延长保修时间，供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

10、投标方负责送货上门，在买方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培训

1、临床培训：免费提供临床培训。

2、工程师培训：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原厂中英文各壹套）、维修手册（壹套）及调试程序方法等维修资料。电子版说明书、维修手册及相关培训资料交设备科备份。

3、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医院对甲方进行优质免费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十、验收

- 1.货物原制造商制造的 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为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实际供货与甲方确定的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未能满足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标准和安装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合格验收；并且在相应时间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货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南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经九江法律服务所见证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收款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见证单位 份。

5、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地点：

银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
采购

采购编号：JJ-2017-038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4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6 关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函

三、商务文件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2 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文件

- 4.1 服务内容

五、价格文件

-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授 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 声明函)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的 合法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 相关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 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 证》,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 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或者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 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的商务条款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的技术条款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页码
商务评审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形式交纳。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2.4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医疗器械注册证》；
- 4、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或者授权书；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关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我司作出以下声明：

我司一直以诚实信用的信誉和态度参与每一次政府采购活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未受过处罚，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至 2016 年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企业综合实力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3 所投设备业绩介绍

序号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所投设备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1.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1.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3. 1. 8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可选）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2.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1.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若响应情况出现偏离，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资料：

- 1.货物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4.2.1 带“▲”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2 其他技术条款差异表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完全响应此表,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对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在此表列明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实质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执行。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五、价格文件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各包组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本项目招标号为 JJ-2017-038，项目名称简称为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化学发光分析仪采购，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4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汇划的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并最迟在2017年11月17日24时以前到达以下指定的帐户（以收款银行确认到账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必须使用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并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九江支行

帐 号：44534001040017181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是否准确到帐以收款银行的回单为准）。若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在划出款项时，千万记住核对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特别是元位金额）；

(2) 投标人须从存款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笔转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招标号 项目简称；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招标号 项目简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

(5) 投标人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帐号、投标人开户行全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标后退保证金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委托收款银行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的存款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九江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中标的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具财政专用收据；中标人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后，凭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开具退款收据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退回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手续。

(2) 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约于该项目确定流标后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九江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